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幹部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幹部，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

該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見本公告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是為了認同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幹部之貢獻，透過獎勵以協助本集團留住現有管理幹部，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

持續期間

受限於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的決定權，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從採納日期起的首階段十（10）年有效期內將持續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其後在不時充分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按相同條款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自動延續十（10）年。

管理

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實施管理。

獎勵計劃之運作

向信託供款

本公司將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或促使本公司所指派的該等其他人士）向該信託支付供款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份，以購買股份及達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所列舉之其他目標。本公司將不時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而非向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購入股份。一旦購入後，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受益人為該信託之下的獲選參加者。每次本公司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時，亦會指定可動用基金最高上限、及可以購入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可動用超過最高上限的基金金額，亦不可在該指定價格範圍以外的價位直接或間接購入股份。

向獲選參加者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以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加者（不包括任何豁除者）加入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參加者，並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向任何獲選參加者授予無需代價的獎勵股份之數量、以及相關條款和條件。

於釐定向任何獲選參加者（不包括豁除者）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時，董事會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該獲選參加者當時對本集團之盈利的貢獻及預期的貢獻；
- (b)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在向獲選參加者轉歸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獲得該等獎賞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某段時期）。

倘獲推薦接受獎勵股份的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作出報告、公告及/或尋求股東批准等要求，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

獎勵股份轉歸

受制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計劃規則及授股通知（視乎情況）中關於向獲選參加者轉歸獎勵股份的所有轉歸條件（若有），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代表獲選參加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按照列載於授股通知中的轉歸日程，轉歸予獲選參加者，而受託人須促使有關獎勵股份於轉歸日期轉讓予該等獲選參加者（或其代理人）。

於轉歸日期之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賞均屬獲選參加者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任何獲選參加者均不可就該等獎賞所指稱的有關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利益。

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受託人被要求就其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若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任何衍生紅股及代息股份）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受託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尋求董事會就有關投票要求作出指示，並須根據董事會可能就相關目的而提出的指示，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

倘股份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要求、以及任何不時適用之法律而被禁止，則董事會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賞，亦不可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

在轉歸日期前，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要約、合併、還款方案或其他形式），受託人須尋求本公司指示，是否按照該等獎勵股份原定應轉歸的時間，轉歸予獲選參加者。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獲選參加者有權獲得有關相應分拆或合併的獎勵股份，而本公司須於該等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後的合理及可行時間內，盡快通知有關獲選參加者，其於轉歸時可獲之分拆或合併（視乎情況）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限制

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信託人可以從聯交所之公開市場購入的股份數目最高上限，於最初階段，受託人可購入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

向每名獲選參加者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累積面值上限不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賞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一。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計劃期限屆滿之時；及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所決定的該等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日期，

惟該等終止行動不可影響任何獲選參加者之任何既存權利。

其他資料

該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賞」	董事會賞予獲選參加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就獲選參加者而言，指董事會授予之該等數目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進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1880）；
「關聯人士」	定義依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供款」	本公司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或促使本公司所指派的該等其他人士）向該信託支付供款；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管理幹部；
「豁除者」	指相關時期之任何董事，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人士或類別人士，均不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則指其任何或特定一員；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現在或將來經修改之規則；
「獲選參加者」	獲董事會選定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定義依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信託」	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信託基金」	由受託人所管理、以合資格參加者（而非豁除者）為受益人之信託所持有的資金及資產；
「受託人」	Bright Hundred (PTC) Limited 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所聲明之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及
「轉歸日期」	就獲選參加者而言，指其獲得獎勵股份所有權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4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和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先生、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